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签署《2020-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在提交董事会前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与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

2019 年 12 月 30 日